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9〕13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保障社会救济、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经研究,决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象和标准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715 元提高至 780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580 元提高至 635 元。

(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1100 元提高至 1200 元;城市特困人员(含长期滞留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城市散居孤儿以及农村散居孤儿供养标准分别由每人每月 1430 元、1430 元、1100 元统一提高至 1560 元;集中养育孤儿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 2300 元提高至 2500 元。

(三)符合 40%救济的 60 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不符合 40%救济的 60 年代精减退职困难老职工和国民党宽释人员的救济标准由每人每月 580 元提高至 635 元。

二、资金来源

(一)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财政部关于盘活存量资金等相关文件要求,2019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农村特困人员提标新增支出,由区财政统筹使用各级财政安排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支付,其中,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有存量的区,按照盘活存量资金的要求,首先使用存量资金。

(二)城市特困人员(含长期滞留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提标新增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级次,由市、区财政分担。

(三)60 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和国民党宽释人员救济所需新增资金,按照原有资金渠道保持不变。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3日印发
